

# 工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準則

民國 87.11.20 本院第 9 次院務會談通過  
民國 95.05.03 本院第 8 次院務會談修正通過  
95 年 11 月 22 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民國 102.11.20 本院第 2 次院務會談通過  
民國 103.01.28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 第一條 各系所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期間，分別對大學部三、四年級全體學生與研究所二年級（含）以上學生進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之意見調查。學生問卷調查由工學院統籌並請各系所配合辦理。大學部與研究所分開計算問卷調查結果。
- 第二條 各系所學生意見調查之問卷包括兩部份。第一部份列出該系所之所有專任教師名單，供學生圈選其所修過課程之任教老師。第二部分則由該生就第一部份所圈出的教師中，填寫三名認為教學最優良之教師。
- 第三條 各教師在問卷第一部份中被圈選之總數即為各教師之樣本數。若此總數未達樣本基數 40，則以 40 為該教師之樣本數。
- 第四條 問卷第二部份中，排名第一之每位教師得 10 分，第二者得 8 分，第三者得 6 分。統計出此部份各教師之得分總數，再被該教師之樣本數除，所得之商即為該教師之正規化得分。
- 第五條 問卷統計時，倘一問卷第二部份填寫之三位教師未在第一部份被圈出，則該問卷無效。若一問卷第二部份所填寫的教師人數超過三位，則將前三位列入統計得分，其餘不予計算。
- 第六條 每一系所正規化得分最高之教師，並合於本校遴選辦法規定者，為入圍參與複選之候選人。兼有系所之單位，其入圍教師中由大學部學生選出者不得低於半數；同一教師得分別以系與所之身分同時入圍，但僅以一人計算。
-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在入圍教師中，依各人正規化得分與得分總數之高低，並斟酌其他資料與特殊情況，決定各獎項之當選人。其他資料與特殊情況的例子包括：(a) 某一教師同時在大學部及研究所入圍是否應作為當選的有利考量之問題；(b) 某一系所過去數年當選人數佔該系所專任教師人數比例過高或過低之問題；(c) 是否應考慮各教師過去數年曾經入圍次數的問題；(d) 是否應考慮各教師在台大工學院擔任專任教師之教學年資的問題。原則上，入圍教師不必再向複選委員會提出教學資料作為遴選依據。
- 第八條 各系所應全力鼓勵學生填寫問卷，在教師樣本基數定為 40 的情形下，學生問卷調查之填答率仍將影響該系所教師當選之機會。
- 第九條 獎項分為「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獎二類，「教學傑出獎」由校方依規定辦理。得獎者，由校方頒予獎狀並公開表揚，並由校方依獎別頒予額度不同之獎金。

第十條 本準則經工學院院務會談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